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6.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15 佛教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15 佛教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17 佛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11.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博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，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（六學分），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，或非用以完成學士(及以上)學位者，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。
- 四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，應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。
 - (二)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。
 - (三) 修課首三學期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，亦不得低於三學分，特殊情況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五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，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。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為原則，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，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。
- 六、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「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」辦理。
 - (一) 修滿 20 學分。
 - (二)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(英文或中文)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(例如德文、法文、日文)能力檢定。
 - (三) 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(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、佛典漢語擇一)能力測驗。
 - (四)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。
- 七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，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，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，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；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八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，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